

索引号: 000014672/2016-01387
 发布机关: 国家核安全局
 名称: 关于批准大亚湾核电基地蒸汽发生器排污系统废树脂清洁解控的通知关于批准大亚湾核电基地蒸汽发生器排污系统废树脂清洁解控的通知
 文号: 国核安发[2016]301号

分类: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生成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主题词:

国家核安全局文件

国核安发[2016]301号

关于批准大亚湾核电基地蒸汽发生器排污系统废树脂清洁解控的通知

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大亚湾核电基地蒸汽发生器排污系统废树脂清洁解控的请示》（广核运〔2016〕47号）收悉。

根据《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认为你公司关于大亚湾核电基地蒸汽发生器排污系统废树脂清洁解控的申请是可以接受的，现予批准。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准的方案进行清洁解控，并按承诺完成后续相关工作。

国家核安全局
2016年12月2日

抄送：环境保护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12月5日印发

分享到：

国务院部门

部直属单位

地方环保

其它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技术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

